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1
3.2.4 其他.....	2
3.3 查看情况.....	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
4.3 宣传科普情况.....	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
无.....	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
6 其他.....	2
7 诚信承诺.....	3

1 概述

2026年1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12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内，于3月18日和3月23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60205/898275202602051141000001.s>

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3 月 12 日起~2025 年 3 月 25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

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60312/155640202603121022000001.s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3-12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境内。

工程规模：新建哈密国能电厂~伊州750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全长约33.2km，除伊州变电站出口采用同塔双回路终端塔出线外，其余均按两条单回路架设，导线截面采用6×400mm²。本工程利用旧天山换流站~鄯善I、II回750kV线路长度11.4km，最终形成哈密国能电厂~伊州750kV线路44.6km。

二、《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址链接：<https://www.kdocs.cn/l/cgbL02szW3py>《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袁工 电话：1860909708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邮编：83000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7-61169128 E-mail: 253394191@qq.co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大厦

邮编：430040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输电线路沿线政府及相关部门，包括：哈密市伊州区及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相关政府单位、组织及普通公众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www.xjhbey.cn/articles/show/62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上。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六、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次公示发布时间起10个工作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及2026年3月23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文化润心 法韵悠长

—2025—2026年度兵团“群众法治大培训”系列观察②

口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提到白素贞、许仙、法海，你是否会想到经典传说故事《白蛇传》？在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职工群众可能会给出不同的答案：白素贞直播带货的收入算夫妻共同财产，法海来当调解家庭纠纷的“和事佬”。

这种不同，源于第二师铁门关市焉耆垦区司法局干警、西部计划志愿者自编自演的法治小品《白蛇

传》。小品以幽默诙谐的语言，将《白蛇传》故事与现代生活相结合，通过生动的表演，让职工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潜移默化地接受了法治教育。

兵团首届文艺大赛中，第八师石河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付新尧以剪纸为笔，将“尊法守法用法”剪进红纸。她说：“法治融入剪纸，老中青都喜欢，内涵更深了。”

第十四师昆玉市依托“昆仑山

托新技术，创新打造新媒体普法挑战赛，参与的职工群众用手机扫码答题，大屏实时滚动排名，既考知识储备，又拼手速和心理素质。

2025年上半年挑战赛走遍兵团各师市，还插入文艺节目、互动问答、“法律明白人”感悟等，备受好评。

2026年春风节后，普法挑战赛在多个师市再度火热开赛，部分职工带着家人一起参赛，寓教于乐，收获颇丰。第十三师新星市红山农场团委还组织了“法律知识竞赛”

目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奇台县高老壮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6年3月18日

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国能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j.sgcc.com.cn/>)查看报告书全文，相关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在这楼里住了二十多年，老了老了，被发进‘大院’了。这哪是圈人，这是圈我的老脸！”面对调解员，张大爷越说越激动，称谁也无权单方面“驱逐”邻居，恢复“群租”关系事关尊严与权利，一定要讨个说法。一旁的陈某一肚子苦水：“我义务发通知、协调事务，他不配合还公开反脸，让我难以开展工作，把他踢出群也是我的管理权限，有何不对？”

刘新利没有急于评判，他意识到，两人的矛盾，表面上看，是一个要“身份权”，一个要“管理权”，实际上是“虚拟空间”撞上了现实中的人情与面子。他了解到，这类微信群的管理行为，更多属于社区自治范畴，难以简单归结为法律意义上的侵权。不过，看着两个倔老头吹胡子瞪眼睛，他明白，老人心的堵，不是靠一纸调解协议能疏解的。

“张叔，您消消气，咱今天不争对错，就想办法让您顺当回群里，和老邻居们照常在线聊天，行不？”刘新利对张大爷说。这句话，拨动了老人的心弦。

面对陈某，刘新利诚恳说了一番话：“陈师傅，您当单元长，操心受累，大家都在看在眼里。可张叔为这事也是真‘受伤’了，咱们建这个微信群，不就图的是邻里方便、相处和气嘛？现在这样，哪还有和气可言？”

此时，两人情绪都有所缓和，刘新利趁热打铁，对张大爷说：“张叔，您看陈师傅忙里忙外也不容易，咱们多配合，有话好商量，行不？”

陈某拍表表态：“只要老张支持我工作，我马上拉他回来。”张大爷点了点头：“既然都是为了大家好，以后我注意沟通方式。”

话音落下，陈某掏出手机，轻点两下，操作完成，张大爷回到“线上大院”了。

张大爷走近屏幕，看到自己的头像和名字重新出现在熟悉的列表里，紧绷的眉头终于舒展。

调解故事 八旬老人被“踢群” 调解助力重归“家”

口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王杉云

3月2日，在兵团第八师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调解室内，87岁的张大爷颤抖着手，将手机屏幕送到人民调解员刘新利面前，委屈又气愤地说：“他把我从微信群里踢出去了！凭什么？”

刘新利看着手机屏幕上的“57栋一单元”微信群，群里成员已经没有张大爷了。这个微信群由69岁的单元长陈某创建，是发通知、收费用的“线上大院”。几天前，张大爷和陈某因楼道杂物堆放问题，在群里争执了几句，陈某一气之下，将张大爷踢出了群。

“在这楼里住了二十多年，老了老了，被发进‘大院’了。这哪是圈人，这是圈我的老脸！”面对调解员，张大爷越说越激动，称谁也无权单方面“驱逐”邻居，恢复“群租”关系事关尊严与权利，一定要讨个说法。一旁的陈某一肚子苦水：“我义务发通知、协调事务，他不配合还公开反脸，让我难以开展工作，把他踢出群也是我的管理权限，有何不对？”

刘新利没有急于评判，他意识到，两人的矛盾，表面上看，是一个要“身份权”，一个要“管理权”，实际上是“虚拟空间”撞上了现实中的人情与面子。他了解到，这类微信群的管理行为，更多属于社区自治范畴，难以简单归结为法律意义上的侵权。不过，看着两个倔老头吹胡子瞪眼睛，他明白，老人心的堵，不是靠一纸调解协议能疏解的。

“张叔，您消消气，咱今天不争对错，就想办法让您顺当回群里，和老邻居们照常在线聊天，行不？”刘新利对张大爷说。这句话，拨动了老人的心弦。

面对陈某，刘新利诚恳说了一番话：“陈师傅，您当单元长，操心受累，大家都在看在眼里。可张叔为这事也是真‘受伤’了，咱们建这个微信群，不就图的是邻里方便、相处和气嘛？现在这样，哪还有和气可言？”

此时，两人情绪都有所缓和，刘新利趁热打铁，对张大爷说：“张叔，您看陈师傅忙里忙外也不容易，咱们多配合，有话好商量，行不？”

陈某拍表表态：“只要老张支持我工作，我马上拉他回来。”张大爷点了点头：“既然都是为了大家好，以后我注意沟通方式。”

话音落下，陈某掏出手机，轻点两下，操作完成，张大爷回到“线上大院”了。

张大爷走近屏幕，看到自己的头像和名字重新出现在熟悉的列表里，紧绷的眉头终于舒展。

暖新闻 沙尘夜耕牛走失 民警帮忙找回

沙区夜耕牛走失 民警帮忙找回

本报昆玉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姜彦晨 通讯员 李圣峰)3月11日晚，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遭遇强沙尘天气，能见度不足百米。

“警察同志，风沙太大，我实在找不到了……”当天19时许，第十四师和田县公安局玉园派出所接到群众紧急求助，二二四7连群众家中一头耕牛在排水渠附近走失。

玉园派出所民警赶往现场，发现事发区域地处戈壁滩，地形复杂，加之强沙尘干扰视线，给搜寻带来不小的困难。民警制定“空地协同”搜寻方案：一路警力组成地面搜索队，对水果、林地边缘、沙区沟渠拉网式排查；另一路民警操作警用无人机从空中搜寻。

狂风呼啸，沙石扑面，天上没有月亮，民警在沙地里艰难行进，手电筒的光束不停抖动，呼啦啦地此起彼伏。23时许，民警已连续搜寻超过4个小时，无人机在排水区东南方向林地边缘发现一处热源信号。地面警力迅速向该区域围拢，最终在一处迎风土坡上找到了耕牛。

“牛找到了！在这儿！”民警的呼喊让失主激动不已。他快步上前，紧紧拉住民警的手不停道谢。

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大爷，买东西记得留好小票，遇到质量问题，可以找商家维权。”“大姐，碰到虚假宣传、缺少两情况，可以向‘12315’平台投诉举报，法律会给您撑腰。”一句句接地气的叮嘱，让法治宣传有温度有实效。

3月13日，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铁门关市丝路香街，开展消费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我在网上买的商品有质量问题，如何索赔？”我办了会员卡的健身房

防范意识，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干警们还向周边商户发放诚信经营倡议书，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3月13日，在石河子市南区军民大集上，石河子市法院联合第八师石河子市司法局等部门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结合商品属性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设置宣讲台。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同日，兵团第九师叶尔盖提垦

进沿街商超，提醒商户不售假冒伪劣商品，不虚假宣传，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道防线”。在辖区学校，干警围绕校园食品安全、文具玩具产品质量安全、防范网络诈骗陷阱等内容开展法律知识宣讲。

3月15日，在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将军街，市公安局设立多警种联合宣传咨询台，各警种民警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以案释法、实物展示、互动答疑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消费维权、识假辨假知识。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托克逊县日日鲜果蔬店遗失公章，编号:45042200040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齐鑫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650100213745，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齐鑫工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650100213745-1，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新疆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650100041836，声明作废。

●新疆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650100041836，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益农(个体工商)号:6522205360，声明作废。

图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在项目所在地的伊州区南湖乡人民政府、伊州区二堡镇人民政府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伊州区南湖乡人民政府张贴



伊州区二堡镇人民政府张贴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看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427/388865202504271733000001.shtml>）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等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